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19955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

081B01051），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3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即長子○○○），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訴願人家庭成員利息所得總計新臺幣（下同）8,802 元，以最近 1 年（107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目前為 1.035%）推算，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存款本金約為 85 萬 435 元，已逾 108 年度申請標準（設籍臺北市之每人動產限額為 15 萬元），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19955 號

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9 年 2 月 19 日及 2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記載「……申請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案（案件編號：1081B01051）……107 年的存款約為 85 萬元，此筆金額乃是本人向台新銀行貸款的……」，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項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第12條第1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4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定一定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內容及計算方式如下：一、動產：（一）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二）計算方式：1. 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保險公司給付之遲延利息不予列入利息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如下：……二、財產：（一）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如附表二……。」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節略）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動產限額（註2）
臺北市	15萬元

註：……

2. 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

.....

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 月 26 日營署宅字第 1070006380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
106

年租金補貼申請人之存款本金是否得考量其定存已解約，按申請日至審查期間之實際存款餘額認定其存款本金……說明：……二、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三、……（三）另因該標準並無質借金額可不計入動產總額之規定，爰尚不得以其存款本金扣除質借金額後之餘額審核是否符合動產標準。……」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
住

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01314071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告）：「主旨：108 年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公告。……公告事項：……九、申請資格：……（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5、家庭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詳附件四）……。」

附件四 108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節略）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動產限額
臺北市	15 萬元

註：.....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7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 之利率推算。……。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6 年度失業至今，尚未有任何工作和收入，107 年度的存款約為 85 萬，此筆金額是向台新銀行貸款的，並非訴願人的薪資或資產，且那筆錢也花費近一半，並非財稅資料上的數字，檢附 107 年度的存款證明，107 年訴願人的存款只有 36 萬餘元；且患有憂鬱症，不易找到穩定工作；請准予住宅租金補貼。

四、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3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動產總額約為 85 萬 435 元，已逾 108 年度申請標準（設籍臺北市之每人動產限額為 15 萬元），此
有

訴願人 108 年 7 月 24 日申請書、戶政資料及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之申請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6 條第 1 項及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告等規定不符；是原處分機關否准

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動產係貸款而來，並非訴願人的薪資或資產，且那筆錢也花費近一半，並非財稅資料上的數字云云。按設籍臺北市者申請租金補貼，其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不得超過 15 萬元；次按家庭成員之動產包括存款本金，而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復按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揆諸前開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自建自購住

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及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告等規定自明。

查

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 108 年 7 月 24 日申請書及戶政資料等影本所示，訴願人家庭成員包含訴願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即長子○○○共 3 人，依 108 年度臺北市每人動產限額 15 萬元之申請標準，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動產限額總計為 45 萬元。然依卷附財稅資料清單影本所載，其家庭成員 107 年度利息所得總計 8,802 元，以最近 1 年（107 年度

）

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目前為 1.035%，參照原處分機關前開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告附件四之註 2）推算存款本金約 85 萬 435 元，已逾 108 年之申請標準

（設

籍臺北市之每人動產限額為 15 萬元）。雖訴願人主張其家庭動產係貸款而來等語；惟依上開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 月 26 日營署宅字第 1070006380 號函釋意旨，上開財產標準並

無

質借金額可不計入動產總額之規定，是貸款之金額，自不得自其存款本金予以扣除後計算其動產總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訴願人檢附其台新銀行存簿影本主張其 107 年底存款僅餘 36 萬餘元一節；經查依上開規定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以 107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訴願主張，於法無據，自不足採。另訴願人以其患有憂鬱症、求職不易置辯，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將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函釋及公告，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